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学习成果认定与学分置换办法（试行）

为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2〕5号）文件精神，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有效推行“1+X证书”试点制度，同时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拓展学生兴趣爱好，为每个学生提供发展、创造和成功的空间，依据《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为目的，以“学生为中心、成果为导向”，本着“同质等效、规范有序”的原则，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学习成果主要是学生在专业教学计划或要求之外所参加的专题讲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技能竞赛、考证考级、企业实习、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科学研究、创新创业、评比表彰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第三条 学校依托教务管理系统建立“学分银行”，学生以学号建立“学分银行”账号，各二级学院是“学分银行”管理的主体，应做到学生“学分银行”数据的适时更新。

第二章 学习成果认定

第四条 学生将个人成果所产生的学分存入“学分银行”，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审批。

第五条 学习成果学分认定标准如表 1，表中所述“级别”参照《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及其奖项级别认定办法（修订）》（苏电院政发〔2020〕86 号）文件执行。

表 1 学习成果学分认定标准

成果类型	成果内容	认定学分	提交证明材料
职业资格或等级证书类	英语（六级/四级/三级 A/三级 B）	6/4/3/2（每个）	等级证书 （经过备案的评价机构颁发）
	大学日语（六级/四级/三级）	6/4/2（每个）	
	计算机（四级/三级/二级）	8/6/4（每个）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中级/初级）	6/4/2（每个）	
	其他素质类证书	2（每个）	
竞赛类	专业技能类：世界级	30（每项）	获奖证
	专业技能类：国家级	24（每项）	
	专业技能类：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8/14/10（每项）	
	专业技能类：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4/2（每项）	
	专业技能类：校级一等奖	3/2/1（每	

	/二等奖/三等奖	项)	书(企业内竞赛等同校级)
	综合素质类: 世界级	20(每项)	
	综合素质类: 国家级	16(每项)	
	综合素质类: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6/4(每项)	
	综合素质类: 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1(每项)	
	综合素质类: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5/1/0.5(每项)	
创新创业类	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16/8/4/2(每项)	授权、检索、立项、转化等证明(企业内项目等同校级)
	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4/2/1/0.5(每项)	
	外观设计专利: 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2/1/0.5/0.25(每项)	
	软件著作权: 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2/1/0.5/0.25(每项)	
	核心期刊论文: 排名第一/第二	8/6(每项)	
	普通期刊论文: 排名第一/第二	4/3(每项)	
	课题及科研项目: 国家级	30(每项)	
	课题及科研项目: 省级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18/14/10/8(每项)	

	课题及科研项目：市级排名第一/第二/第三	6/4/2（每项）	
	课题及科研项目：校级排名第一	2（每项）	
	成果转化	4（每万元）	
	自主创业	4（每项）	
课外学习类	在线开放课程（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审核的提供学分课程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	1—4（每门）	课程学习认证证书或成绩单
	继续教育课程（国家承认学历）	1—4（每门）	
荣誉类	国家级	10（每项）	荣誉证书（企业内荣誉等同校级）
	省级	6（每项）	
	市级	2（每项）	
	校级	0.5（每项）	
其它类	专题讲座、业务培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专项劳动等活动	0.1—0.2（每次）	主办单位证明
	企业实习	1（每周）	实习总

			结报告
	业绩、成果、作品等被报道、收录、展出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12/6/2/0.5 (每项)	媒体链接等证明材料

第三章 学分置换

第六条 学生可通过“零存整取”的方式进行课程学分置换。被置换的课程必须是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已经获得学分的课程不得进行置换。

第七条 学制期内，被置换课程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30 学分。除因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等重大项目停课的课程外，原则上专业核心课程置换学分数不超过 40%。

第八条 同一学习成果按最高级别认定学分，不重复计。

第九条 学习成果和被置换课程原则上按类进行置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技能竞赛、科技成果、企业实习、专业作品等专业性学习成果累计学分可置换专业（技能）课程；其它综合素质类竞赛、活动等成果累计学分可置换公共基础课；课外学习类按实际课程类别置换。

第十条 入学教育与军训、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毕业设计（论文）、岗位实习、劳动专题教育等课程原则上不参与学分置换。有上级文件规定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课程置换成绩按下述执行：经过批准停课的

课程，可根据取得成果的级别与等次给予 85 分—95 分的置换成绩；课外学习类课程置换成绩以实际学习成绩计；其它课程置换成绩原则上不超过 70 分。

第四章 其他说明

第十二条 学分认定和课程置换原则上每学期集中受理一次。

第十三条 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改革需要，本办法可做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其它未列入成果，参照表 1 执行。对于学生在校发展、专业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学生所在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批，可给予一定的学分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该办法中所述的其它相关文件制度如有修订，按最新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2022 年 6 月 8 日